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
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陸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代 令

司法院解釋法令代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件）

法 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法 規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卅三年六月廿三日公佈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七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薛健人男有任用薛健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薛健人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兼庭長張守正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 汪兆鈞
司 法 院 長 席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九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財政部部長席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院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劉培林爲司法行政部科員王榮熙劉雅棠陸達之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新之爲江蘇省政府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哲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外交部部長席
張一鵬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外交部部長席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席
外交部部長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季波署宣傳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邵希廉爲浙江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楊傑昌爲湖北省糧食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周文和署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主	兼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周	周	汪	汪	汪
佛	兆	兆	兆	兆
海	銘	生	銘	生
汪	林	汪	汪	汪
兆	柏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銘	銘

主	兼	主	兼	主
兼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周	周	汪	汪	汪
佛	兆	兆	兆	兆
海	銘	生	銘	生
汪	林	汪	汪	汪
兆	柏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林開辟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海式說呈請任命謝南宮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廳批准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孫鑛折爲司法行政部司長陸偉會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立 訓 法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在中央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二四九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辦：「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一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爲擬具公務員吸烟辦法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條文草案，呈核一案，經諮詢後，等情，請准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法院備查。等因，茲經紀錄在卷，相應錄奉抄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至希妥照轉明令公布，並分別行，合行抄發修正公務員吸烟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訂公務員吸烟戒烟辦法第一條條文。」等由；并轉請所屬

一體知照！」

計移發修正公務員吸烟辦法第一條條文一份。暨原附送抄件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七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唐	汪
內政部部長	梅	兆	光
財政部部長	蔣	平	鍾

監行參軍
察政委員會
院院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經審閱中政秘字第三二六〇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照悉奉交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簽呈，為經辦本年度國父遺世紀念典禮，革命先烈紀念典禮，遇都紀念典禮，祭孔典禮等費用，依例簽請指撥專款歸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毅追認等由。當經陳奉上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悉意見通過追認，交行政院轉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簽案抄附簽查意見，暨原簽呈一份函達，即請允照轉陳令飭各軍處督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財政部簽批知照。」等由，現合簽請鑑核」。

事情，據此，自總理辦，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件二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唐	汪
監察院院長	汪	兆	光
財政部部長	梅	平	鍾
審計部部長	夏	周	海
	周	佛	志
	崇	鴻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本府參軍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題中政祕字第三二五九號公報：「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國民政府參軍處請撥修到款，
添國府大門等處工程臨時費專款一案，審悉意見，請轉陳審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
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動財政部辦理」。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另附原函及概算書審查意見一併函送，
即希查明核令飭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動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再合發請轉核。」等由，再合發請轉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附各件

并確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發原附各件及簽呈各一件

本府參軍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祕字第三二五八號公報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
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設置最高顧問京師住宅，請假修繕膳膳費及道加額開支經常費，細具經理概算書，呈請批
核。等情，核備需要，已予批准，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在此案前奉主席批准，當經本編於五月二十七日以中政
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設置最高顧問京師住宅，請假修繕膳膳費及道加額開支經常費，細具經理概算書，呈請批
核。等情，核備需要，已予批准，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在此案前奉主席批准，當經本編於五月二十七日以中政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指令

八

第六五八號

被字第二二二號公函，錄批請陳飭還在案，茲經決議通過，追認，除記錄外，相應條案函請蒼服經陳分令知照。」等由：調令簽請
審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業經令知照在卷，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指
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
令
行
政
院

主
任
行政院院長 廖 廣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夏 周 聚 佛 鴻
審計部部長 奇 海 峯 志 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擬字第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擴米糧統制委員會事宜，為擬定採購米糧辦法五條，請閱批准，
以便施行一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
任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立三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為送達三十三年五月份立法委員請領發報表一份，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庭三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止經常費支出預算等分配表，所應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委轉送審計，財政寧都各一份，餘存查。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調撥高級參謀張紹齡等履歷一案，轉呈領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調補金陵南京要港司令招補音詳歷一案，轉呈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代電

司法院代電 統字第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高等法院吳院長賈前璽陳徐前院長代雷卿擬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呈稱以房屋租金及耕作田之若干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其給付物之標準發生疑訟列具二說轉請解釋一案委託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議決一、租作物之租金約定以金錢為主但若出租人不能以物價為標準至張改收實物惟其約定之租金係為租作物之孳息總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更即應依照原約履行承租人不能因曾折價交付金錢拒絕支付孳息「合電知照并轉新嘉坡司法院印

抄上海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溫鈞鑑據上海地方法院南匯分庭呈石「稱奉屬分庭轄域周油鄰居業主出耕之房屋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以適用之國幣為標準又南匯金庫耕作田之業主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名義上雖有以米租和花米利之分別惟實際上亦以交付國幣為標準現各該業主以物價銀票紙幣價低落減將租金折合米價收取例如前每間房屋按月定收租金十元者按當時之米價而向承租人收取米一石並以現時通用國幣計算要主承租人故往往以前租和金十九者現欲折合大米一石收取耕作田之租金於戰前收取國幣者出租人現亦以米對折合收取

米一石其價值相等現今米價增漲并非米之本身增漲實因紙幣低落而形成故前之租金既可認白米一石現今之租金自可折合白米收取論情確屬可取乙說當事人約定訂定給付為金錢者應受契約之拘束在該契約存續期間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不允訂約人之一方任意變更縱使舊幣已失效用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訂約當事人間自應以新幣為之給付不得以白米一石爲給付即使房屋價值上升亦應依照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法院為增加租金之利決方為正斷內說可分兩派矣以子丑列舉子說耕作地之業主對承租人向以舊收實物為原則故有「租米」之名稱後以實物笨重折合市價收取現金較為便利是乃種變之辦法非謂徵收租未必以現金為標準故今欲徵收花米實物無非因舊時舊制并非另創新格不能謂為違法且說耕作地之業主對承租人徵收花米實物於昔固有其例惟改折現金行之亦歷有年所一般人已視為定例法律亦予以規定一旦回復舊制亦須有政府命令方可施行斷不能自行其是以上三說所指的理似乎各有理由誠為時代環境遷變發生惟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幾問未敢苟諱謹斷理合備文呈請變換呈報示憲遵」等情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得以金錢或租作物之孳息之則出租人不對所收取租金應以其約定者為準至以孳息改折現金如僅為交付使

利將孳息折價給付并非另有特約或法令與慣例上之根據則其以孳息充

租金之原約尚難謂為已經變更否則若其約定之租額係為折合金錢之

標準實係以金錢為給付已歷久相委認為固然者則其約定之本旨即非

逕以孳息充租金至於折價高低乃事實問題不能因米價高漲而推翻始

付現金之成約原是所述情形關於房屋租金似以乙說為當耕作地則內說兩派各有相當見地請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繼寶印魚印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高一陳學信等與黃財興等田地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高一陳學信等與黃財興等賃貸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一、廣東高一陳學信等與張培茂等賃約無效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平均分担

一、廣東高一陳學信等與張培茂等賃約無效等抗告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前蘇油蔣成宗等與張保華基地先買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文津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浙江俞達夫與周強氏等典權及交付與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華潤公司與明道成止約購房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何乾裕與何星南贈給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羅子康與陸映雲還還生財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羅子康與陸映雲還還生財上訴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張國器等與張培茂等賃約無效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廣東張國器等與張培茂等賃約無效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舍利公司與葛就等請求給付差價及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首都張榮然與張朱氏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一、江蘇史頤氏與史孫氏文讓君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一、安徽王錫文與許世銀拆屋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賀敬與施穎善堂暨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黃萼氏與張達方廳舍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長林與王錦誠拾村租地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陳吳氏與陳志卿離婚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黎成號與王壽治繼承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養生等與張培卿等拆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恩敬等與陳顯氏等撤銷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協利公與朱頤氏等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俞達夫與徐聯璧借還利息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王伯勳與王澤芸分割田畝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卷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年，懲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江蘇王寶臣等與何木生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關陵案裴家常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殺人，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十
年，懲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卷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一、湖北李慶太侵佔案件抗告一案 刑六年，懲罪公權六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主文：原判決關於熊才爻故意殺罪部分撤銷

一、首都張如洲等搶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熊才爻殺人案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湖北黃仲仁等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一、江西羅興初等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一、湖北程世明圖謀主要商品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本京外埠 三角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注意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	目
牛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五七一 電報掛號：二三五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